

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十分

地 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

主持人：顏校長聰

記錄：李月貴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依上次會議修訂招生辦法第二條條文案之決議，本招生委員會委員增列各招生單位院長。
- 二、本校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，業經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台（九一）高（一）字第九一〇〇九六七一號
函同意備查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教務處及本組網頁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- 案 由：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修訂案，請 討論。
說 明：各班招生簡章內容已於一月二十三日確定，經本組彙編如簡章草案，修訂內容彙整如附件。
決 議：修訂通過（如附件）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

案 由：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考生得同時報考本校不同院系所，唯錄取後只能向一班報到。

自九十一學年度起，資科所和電機系（通訊資訊組）將會有學生來源重疊的情形。

二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來源逐年減少，開放重覆報名有助於吸引學生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學生來源重疊之班別，將筆試時間錯開（筆試日期不變）。
- 二、報考學生應依所報之班別個別繳交報名費及審查資料。
- 三、本案於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上午十一點三十五分）